

证券代码：002164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东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通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徐俊杰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，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声誉，审计人员配备合理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尽职尽责，历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鉴证报告等均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